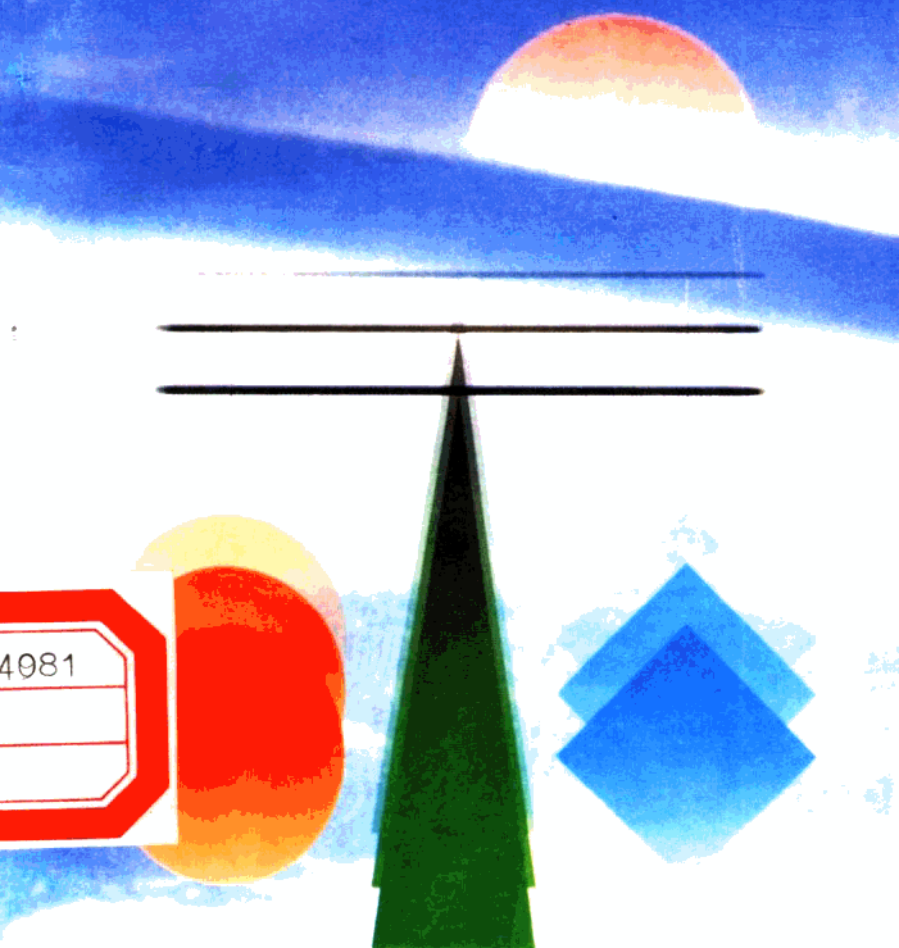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法律卷

家庭 好好与亲人相处

蓝贤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主	编	李	纯		
策	划	王	新	赵新华	
特	约	马	惠明	宋惠生	
总	责	王	新		
任	编	庄	涵生	刘玉文	
编	辑	尹	怀远		
封	面	刘	玉文		
设	计	官	永久	陈余齐	庄涵生
版	式				
设	计				
责	任				
校	对				

前 言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则是衡量一个民族素质的重要尺度。

伴随着历史车轮的转动，我们即将进入21世纪。我国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立2010年远景目标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而对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跨世纪的青少年担负着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求青少年从小就应当学法、懂法，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形成良好的公民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本卷丛书以生动形象的方式着重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较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告诉你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让你深入浅出地了解国家政权是什么；请你劝慰亲人好好相处，珍惜家庭；为你竖立一道人生的警戒线，切

莫触及刑律的法网；当你需求法律帮助的时候，教你怎样请律师为你辩护，为你代理，如何诉讼打官司，寻求法律的帮助……

阅读本卷丛书之后，如果你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知道了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并且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和捍卫法律，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本卷丛书的编写目的也就达到了。

目
录

- 儿子状告生父 /3
离婚后孩子姓什么 /8
罪恶母爱 /10
血染的花季 /16
阿香的故事 /23
变调的夫妻协奏曲 /33
贤妻是一所好学校 /39
我想有个家 /44
破镜重圆更可贵 /48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亲人是构成家庭的分子。亲人间好好相处，相敬如宾，夫妻间相濡以沫，同舟共济，便可创造出如避风港般的家庭氛围。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亲人之间互不理解，互不宽容，演绎出人世间一场场悲剧。家庭“战争”不断升级，家庭暴力现象已成为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问题。本书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试图向青少年朋友们，向为父为母的男男女女，向所有家庭成员呼吁：好好与亲人相处。

儿子状告生父



感情破裂，夫妻离异，对于当事人而言，无疑是一次解脱痛苦，重新选择幸福生活的机会，是一剂走出婚姻围城的良药。然而，对于社会、家庭、子女而言，却是负担，是隐忧，是灾难，是悲剧。有多少未成年的、可爱的孩子们，像秋风里的片片枯黄的落叶，被无辜地卷入了婚姻纠纷的凄风苦雨之中，在他们年轻的心灵里留下了终生难以治愈的惨重伤害，成为婚姻破裂的牺牲品，家庭悲剧的承担者。

刘海杰是云南西部某县一中的初中二年级学生，年纪不过15岁，曾经生活在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里。父亲刘海是县文化局的一个科长，母亲王英在县文化活动中心工作，哥哥刘海英比他大三岁，明年考大学。在滇西这个小城里，刘家虽谈不上富裕，却也算得上小康了。浓郁的文化氛围，使得一家四口人似乎比别人家的日子过得还要充实些。

小海杰在妈妈的爱抚下，在爸爸的教育下，和哥哥海英伴着小城外那条银带般的小河，在不知不觉中度过了他无忧无虑的童年。

童年是金色的，多彩的。

然而，一场意想不到的家庭变故，使小海杰失去了往日的欢乐。

1992年9月17日，经过县法院多次调解无效后，作出了判决，感情早已破裂的父母终于离了婚。

面对家庭的破碎，时年尚不满12周岁，刚刚步入少年时代的小海杰，从此开始了艰辛的人生旅途。

根据父母在法院达成的离婚协议，两个孩子均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得支付50元抚养费教育费给长子海英，小海杰的教育费、抚养费则由母亲王英承担。

1994年7月，小海杰以优异的成绩小学毕业了，被县的重点中学录取。

也许是为了忘却感情的创痛吧，抑或是为了别的，也就在这一年的秋天，母亲王英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来到州府所在地云南省大理市打工。

在一个偶然的时机里，王英认识了同样遭受婚姻挫折的陈生，也许是同病相怜吧，两人闪电般地相识结婚。

不久，王英便把儿子海杰从县中学转到大理市一中、自费寄读初中一年级。

从偏僻的山区小城一下来到州府的名牌中学，刘海杰的眼前好像铺展了一条光明的人生之路，久不开心的他，也露出了笑脸。然而，当他得知自费生每年需向学校交纳600元学杂费时，少年懂事的他，心中又笼罩起一层乌云。

母亲王英每月工资300多元，除了吃饭等日常开支，所剩无几，她虽然感到学校收费难以承受，但是为了小海杰能够早日成材，有所作为，母亲依旧节衣缩食从不多的工资里挤出这笔钱来，为小海杰交纳了这笔费用。

冬去春来，母子俩相依为命，又过了一年。

1995年春暖花开的时候，身心劳顿的母亲突然病倒了，据医生诊断，母亲患了多种慢性疾病。从此，母亲每月看病、吃药又要花去相当一部分的生活费，原本就拮据的家庭，愈加变得困难起来，家里的伙食也是简单的不能再简单了。懂事的小海杰在学校里读书，更是不敢乱花一分钱。尽管如此节俭，刘海杰要想继续升学，还是困难重重。眼看儿子要中途辍学，无可奈何的母亲只好唉声叹气，默默地流着酸心的泪水。

“不！不！我要读书！我一定要读书！”刘海杰自言自语道，他望着窗外的如潮人流，紧握双拳，他决定不能坐以待毙，他更不愿放弃眼看就要到手的初中文凭，他要继续上学，他要念高中，读大学。

情急之中的他，想起生父，刘海杰多么企盼父亲能给予他援助。可是，当小海杰找到生父时，二次再婚的父亲却以种种理由拒绝给付。

失望之余，刘海杰想到了在学校学习过的法律知识，他决心通过法律来讨回公道，赢得继续上学的权利。

不久，刘海杰走向县法院递交了一份民事诉

讼状，将父亲刘海推上了被告席，父子俩对簿公堂，小海杰在诉状中请求法院判其生父给付他抚养教育费。

法庭上，刘海杰慷慨激昂，口若悬河，满含热泪地向法官陈述了父母离异给他身心带来的摧残以及几月前母亲得病无力供他继续上学，作为生父的刘海却是见死不救，不尽为父的义务，使他面临辍学的绝境。

父亲刘海也不甘示弱，面对儿子的控诉和要求，他极力进行辩解，夸大困难，说自己一直体弱多病，需要求医治病养身体，且是二次再婚，开支颇大，生活艰辛，早已负债累累，根本无力支付儿子刘海杰的抚养费和教育费，退一步讲，根据1992年的离婚协议，次子的抚养费及教育费应该由他母亲承担。

一周后，县法院考虑到被告刘海患病且负债的实际情况，驳回了刘海杰的诉讼请求。

一审官司失败，刘海杰失望极了，他呆呆地望着手中的判决书，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汨汨地流下。

两天后，刚刚平静下来的刘海杰决定继续打这场官司，他相信他一定会赢的，他一定要打赢它！刘海杰花了整整三个晚上写下了长达15页纸的上诉状，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995年9月1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此案，并且很快组成了合议庭认真研究了该案。

二审法院认为，刘海杰系未成年人，在校学习期间经济上发生困难，被告刘海及其妻子离婚后，对所生育的子女仍负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原审人民法院作出的1992年调解协议内容，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索要超过协议原定数额抚养费的合理要求。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二审法院在受理此案时，还表明：被告刘海有固定收入，虽然身患疾病，但是仍有承担次子刘海杰必要的学习费用的能力，不存在所谓的无力支付问题。刘海杰上诉请求生父给付抚养教育费的理由成立，应予以支持，原判不妥，予以改判。

1995年9月20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被告刘海给付上诉人刘海杰三年在校学习期间的抚养费和教育费2440元，此款直接从被告的工资中划拨。

望着高悬的国徽，手拿生效的终审判决书，刘海杰激动得热泪盈眶，久久不能言语。

离婚后孩子姓什么

周辉是某股份公司的一名普通职工，1996年3月1日，周辉以变更小孩姓氏为由将一纸诉状递到城区人民法院，成为某市首例变更子女姓氏的民事诉讼案。

早在1980年，周辉和原妻何芬结婚后，即生育一子，取名周博，并办理了粮油、户口登记手续。

1985年6月，周辉因感情不和与妻子通过法庭调解达成离婚协议。离婚调解书的第二条议定：婚后生育一子，现三岁半，取名周博，随其母生活，其父周辉每月承担小孩抚养费15元。

1987年秋季的一天，周辉突然发现儿子上学报名登记上清清楚楚地写着何博，勃然大怒，他当时就找到有关人员，要求学校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更正其小孩的姓名为原姓原名。然而，校方断然拒绝，校方的理由是：学校以学生户口本上为据予以登记注册，并无不当。

1993年11月，何芬为了增加孩子抚养费，又一次和周辉对簿公堂，法庭上，周辉提出了反诉，要求小孩随其生活并恢复其原周姓。

不久，法院判决变更姓氏与小孩抚养问题无

关，离婚后孩子姓氏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另行解决。

几个月后的一天上午，何芬收到了法官送来的一份起诉书副本，周辉状告何芬违反离婚协议条款，要求变更小孩姓氏，恢复儿子周姓。

城区法院对这一案件非常重视，但经合议庭认真审理后认为：周辉前妻何芬将其儿子周博姓名改为何博，周辉作为原告起诉要求恢复孩子原姓名，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诉讼主体资格，遂驳回起诉。

一审裁定后，周辉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1996年3月18日，二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二审认为：姓名权当是一种物主的身分权，被上诉人何芬更改的是小孩的姓氏，即由原来的随父姓周变更为随母姓何，符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即使存在侵权，其侵犯的也是博的姓氏权，只有博自己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享有起诉变更姓氏的权利。周辉作为博的父亲，只能以法定代理人的身分提起诉讼。

法庭上，儿子博明确表示愿意随母姓何，不愿随父姓周，那么，周辉在本诉讼中的代理人身分即告丧失，上诉人周辉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诉讼主体资格。

3月30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市法院裁决。

罪恶母爱



老施是某市税务局的一个普通干部，憨厚老实，50多岁，生育了四个儿女的他，做梦也没想到家中会剩下他孤身一人，面壁苦思，寂寞凄凉。

老施每次探监时，隔着铁栅栏，望着老伴，两人常常是相对无语，惟有泪千行。老施静静地不停地抽着那乏味的旱烟袋，缕缕青烟飘绕不散，化作一个又一个巨大的问号，似乎在向这老两口问：这究竟该怪谁？一个好端端的家庭就这样破碎了。

初春的一个傍晚，天空阴暗，乌云翻滚，淅淅沥沥的春雨，缠缠绵绵，正下个没完没了。

一辆警车悄然驶进了某市税务局大院内。

车停了，走下五六名便衣警察。他们迅速守住各出口后，几名刑警冲进了欲吃晚饭的老施家中。老施还未明白怎么回事，老伴、二儿子、三儿子和女儿一起被带上了手铐，走到楼梯口碰见刚从外面回来的大儿子和他的女朋友。

见此情景，大儿子惊讶地张开口：“妈！这是……”嘴还没来得及闭上，他就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刚转身要逃走，就被一名冲过来的刑警抓住。

警车闪着红色的警灯开走了，楼里的人纷纷

探出头来，不知是谁突然在院子里放起了一挂长长的鞭炮。

值班室的老头摆着头，自言自语道：“我就知道早晚会有这一天。”

老施绝望地目送着满载他亲人的警车伴随着阵阵鞭炮声消失在雨雾中，他几乎要昏厥过去，斜靠在墙壁上，一句话也说不出，只觉得心里憋得慌，好像堵了一大团富有弹性的棉花，透不过一点气来。

恶梦，真是一场恶梦！

渐渐消逝的鞭炮声和越来越刺耳的警笛鸣叫声，使警车里母子兄妹5人蜷缩一团，胆颤心惊，魂飞魄散。

此刻，母亲多想搂抱自己的骨肉大哭一场：“是妈害了你们，妈对不起你们，是妈的罪孽呀……”

然而，作为母亲的她，此时此地，除了用惊恐哀求绝望的泪眼仰望着这几名威武的刑警外，她还能说些什么呢？

如果可以从家庭影响的角度来归罪的话，把将儿女们推向审判台的罪名冠于这位已“知天命”的老母，是并不过分的。

这原本是个美满幸福的家庭，丈夫是个税务局干部，儿女均已长大成人，个个都对她孝顺、尊重。儿女是从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她特别疼爱儿女，尤其是三个宝贝儿子，怎么看怎么顺眼，甚至于当他们干出了一件件危害社会，触犯刑律的

罪行时，她还认为只不过是孩子们有点“出格”、“过火”而已。

十多年前，当大儿子因盗窃罪被送进少管所时，当时在上班的母亲就是再忙，也要月月去探望，而且每次必带着大包、小包。出来那天，母亲又前去迎接，大儿子像一位远征归来的功臣，母亲还特别准备了一桌酒菜为大儿子“接风洗尘”。席间，父亲哀声叹气，闷头喝酒，也许他感受到了一点不便明说的东西。在家里，他并非是个严父，大事小事都是母亲做主，父亲虽是户主，却不过是个名义而已，从来施家就是母亲“垂帘听政”。

母亲举起酒杯，高兴地说：“这回知道了号子里的滋味了吧？你们几个也听着，以后别再去干那些出格的事了，做事情要处处留神，别一个个缺心眼似的，像你爸那样没出息，一辈子是个办事员，就知道抽烟喝酒，既发不了财，又当不了官。听到了没有？记着点！”

此后，老大便一而再，再而三地光顾看守所，成为看守所的常客，以致于在1983年严打时，他因盗窃、抢劫差一点被送上了断头台。

“唉，那时候，我和老施都在上班，忙着哪，哪有时间去管他，只好由着他的性子去了。”母亲是在推脱责任。但是，退休后的母亲又是如何管教老二、老三的呢？

夏季的一天，还在读初中的老三，放学回到家中，像变戏法一样从书包里掏出一只精致的保

温杯，小声地说：“妈，你看我给你带来了什么？”

“哪来的？”父亲见了立刻板下脸问道。

老三自小就有小偷小摸的恶习，父亲早有耳闻，只是碍于老伴多次袒护，不便大发脾气。

“捡的。”儿子又撒谎了。

“人家的东西，咱不能要。快给送回去。”父亲好言相劝。

不料站在一边的母亲发了话：“送什么？不捡白不捡，又不是偷来的。你真是个糊涂虫，你这一送，正好人家在找，不是更说不清楚道不明白了吗？”

母亲自有母亲的“高见”，但老施知道，其实是老伴那爱贪小便宜的心理在作怪。

“要是熟人的，让人家认出来，叫我这老脸往哪搁呀？”老施坚持自己的意见。

“咱家就买不起了，是不？还是商店里不卖给你呀？”老伴很不高兴地呛了老施几句。

父亲没有再吱声了，他感到某种不幸就要降临到这个家庭中。但是聪明的儿子却从母亲的话语中听出了夸奖，得到了鼓励。

从此，这座大院里开始不安宁了，不是东家丢东西，就是西家的物品不翼而飞，四方邻居时常破口大骂窃贼可恶，但东西依旧少。看到母亲对这些战利品喜不自禁的神情；很快老二也加入了老三的行列，不久，从高墙内刚刚走出来的老大也开始重操旧业，他们不再满足于一般的小打小闹了。在老大的带领下，他们肆无忌惮地窜到